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吳莊美鴻

被告 承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維謹

被告 邱念華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,6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承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

01 公司(下稱承利公司)、邱念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
02 同)30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
03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
04 稱新光產險公司)應給付原告30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就上開第2項
06 聲明,承利公司或邱念華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,新光產險
07 公司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前揭聲明為不真正連
08 帶之聲明,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相同,揆諸首揭說明,本件訴
09 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。茲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1 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許千士